附件 1

培訓團隊訪視紀錄表

競賽別	□第_____屆亞洲技能競賽　□第_____屆國際技能競賽		
身分別	□裁判長　□訓練老師　□翻譯	職　類	
訪視人員姓名		國　手 姓　名	
時　間	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（不含交通時間）		
起　點	1.□服務單位　□戶籍地　□通訊處 2.完整地址：_____ _____	訖　點	單位名稱：_____ 區域：_____縣/市_____鄉/鎮/市/區
訪　視 內　容	註：訪視紀錄表應涵蓋指導國手訓練、國手反饋及培訓照片等相關紀錄，不可簡要填寫(如:僅填寫訓練使用器具、軟體或僅提供培訓照片、軟體通訊截圖等)，至少 200 字，將依上述標準進行審核並核付相關費用。		
請　領 項　目 （未勾選者，不予核銷）	※訪視時間應超過 2 小時始可申請費用（交通時間及中午 12:00-13:00 不列入計算時數） □籌備諮詢酬勞費（不可同時申請雜費） □雜費（不可同時申請籌備諮詢酬勞費） □住宿費_____晚（須附發票或收據，開立抬頭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統編 61936987；並於空白處寫上姓名，不分平、假日，住宿補助每人每日上限新臺幣 3,500 元整，依實際支付金額核銷） □交通費（請詳實填寫以下項目） ○高鐵○單程○來回（依規定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，並於空白處寫上姓名） ○火車○單程○來回　自_____站至_____站(無須附票根) ○捷運○單程○來回　自_____站至_____站(無須附票根) ○自駕○單程○來回　(附 Google 地圖路線圖，需有起訖地點地址) ○其它_____○單程○來回　自_____至_____		
申請人 親簽		身分證 字號	
戶籍地址			

※每次訪視需填寫 1 張，不可多次合併寫 1 張。請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訪視紀錄表及相關收據寄回。
※提供郵局以外之帳戶者，將由款項中扣除須自付的跨行轉帳匯費 30 元。(亦可提供存摺封面電子檔至 yctwsc@wda.gov.tw)
※單次給付金額超過 88,501 元者需扣繳 5%稅額。(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、薪資所得扣繳辦法)
※上列款項已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如實申請，確認無重複申請相關費用。
※申請文件寄至：720201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自辦訓練科(國手培訓中心)

附件 2

國手培訓紀錄表

競賽別	□第＿＿＿屆亞洲技能競賽　□第＿＿＿屆國際技能競賽		
職 類		國 手 姓 名	
日 期	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至＿＿＿月＿＿＿日 □每日來回　□單程　□去程＿＿＿次、回程＿＿＿次		
起 點	□訓練單位　□戶籍地　□通訊處 完整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訖 點	單位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完整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訓 練 心 得	註：培訓紀錄表應涵蓋訓練心得相關紀錄，不可簡要填寫(如:僅提供培訓照片、軟體通訊截圖等)，內容至少 200 字，將依上述標準進行審核並核付相關費用。		
申 請 項 目 (將依勾選項目核銷)	□住宿費＿＿＿晚 (須附發票或收據，開立抬頭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統編 61936987；並於空白處寫上職類及姓名，不分平、假日，住宿補助每人每日上限新臺幣 3,500 元整，依實際支付金額核銷。) □交通費（請詳實填寫以下項目） ○高鐵○單程○來回（依規定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，並於空白處寫上職類及姓名） ○火車○單程○來回　自＿＿＿＿＿＿站至＿＿＿＿＿＿站(無須附票根) ○捷運○單程○來回　自＿＿＿＿＿＿站至＿＿＿＿＿＿站(無須附票根) ○自駕○單程○來回　(附 Google 地圖路線圖，需有起訖地點地址) ○其它＿＿＿＿○單程○來回　自＿＿＿＿＿＿至＿＿＿＿＿＿		
國手 親簽		訓練老 師簽章	
身分證 字號		戶籍 地址	

※每次申請費用至少應附 1 張紀錄表，並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培訓紀錄表及相關單據寄回。
※提供郵局以外之帳戶者，須自付 30 元跨行轉帳匯費，將由款項中扣除。
※上列款項已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如實申請，確認無重複申請相關費用。
※申請文件寄至：720201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自辦訓練科(國手培訓中心)